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4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的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4月3日以邮件、电话、书面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其中方泽南先生、李伟相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潘连兴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审慎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充分考虑、审慎研究，公司决定在定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和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对定增募投项目“Mini/Micro-LED显示模组生产项目”、“中尺寸液晶显示模组生产项目”及“新型显示技术研发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由2026年4月11日延期至2027年4月11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